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进行逐项表决：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上述第1-7项《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章程》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解决总部研发、营销、运营等办公场所需求，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1，552.36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持有的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为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的办公楼（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入住使用），主要负债为股东等比例投入的建设资金，另一持股50%的股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双方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前述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4.65%调整至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注：根据天融信网络和傲天动联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若傲天动联需要投入的建设相关的所有资金超过当时测算金额，超出部分形成的债权亦由天融信网络继受)，亦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费用。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本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11）。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0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十九条 ……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七十九条 ……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2	第八十二条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 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对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十二条 ……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3	第一百零六条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提议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八）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条第三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者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如本条第三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第一百零六条 ……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至(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三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
4	第一百三十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条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
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并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如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而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的保护，向股东大会提出的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五）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如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1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解决总部研发、营销、运营等办公场所需求，2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1，552.36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天动联"）持有的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太极傲天为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的办公楼（注：公司已于2020年10月入住使用），主要负债为股东等比例投入的建设资金，另一持股50%的股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双方拟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前述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4.65%调整至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注：根据天融信网络和傲天动联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若傲天动联需要投入的建设相关的所有资金超过当时测算金额，超出部分形成的债权亦由天融信网络继受)，亦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费用。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2、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雪莹女士、孔继阳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业经公司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1718685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国宽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卧虎桥甲6号5号楼501-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南侧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委托加工通讯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极傲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6，000	50.00%
2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	50.00%
合计		12，000	100.00%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太极傲天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近三年经营情况正常。

4、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148.76	102，497.43
净资产	9，084.01	11，123.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1.21	6，356.21
净利润	-2，039.63	-356.00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雪莹女士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太极傲天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担任太极傲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太极傲天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6、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太极傲天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天融信网络拟将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4.65%调整至3%。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因市场利率发生变动，经天融信网络和太极傲天协商一致，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将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年利率从4.65%调整至3%，后续如有新增继受债权，亦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费用。本次利率调整系参照近期银行贷款利率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天融信网络与太极傲天拟签署《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约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天融信网络继受自傲天动联的债权(含目前已继受的债权和未来可能新继受的债权)调整至按照年利率3%计算利息费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按照各方主体签订的相关文件执行。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率调整系根据市场整体利率走势作出的合理安排，调整后的利率水平更符合目前市场利率状况。根据天融信网络与太极股份、太极傲天签订的楼宇运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融信网络和太极股份按照各50%持股比例划分太极傲天名下办公楼，各自独立运营和处置，独立享有收益和承担费用（包含各自对太极傲天的债权和利息），因此本次利率调整实质对公司利益不产生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1、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太极傲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租赁的总金额为2，418.92万元。上述关联租赁已于2021年6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披露。

2、公司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天融信网络以91，552.36万元收购北京傲天动联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太极傲天50%股权及傲天动联拥有的对太极傲天相应债权。上述债权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1，234.7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本息合计43，979.26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与太极傲天拟签署的《关于调整债权利率的约定书》；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3-11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1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0	《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以及《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等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议案1.00需逐项表决，子议案1.0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00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月8日-9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邮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05	《重大交易管理制度》	√			
1.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7	《董事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2.00	《关于调整参股公司债权利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项表决意见中均用符号"一"表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鼎通科技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959，8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959，8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58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成海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孔垂军、许辉、肖继辉、刘族兵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王成涛、徐浩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潘波先生、吴任桓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59，8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2，938，846	99.9602	21，039	0.039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82，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82，4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361，439	99.5199	21，039	0.48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波、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1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的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张传卫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增持计划公告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张传卫之妻）和张瑞先生（张传卫之子）通过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34%的表决权，其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由于股东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明阳智能2，262，876股，占公司总股本0.10%的股份代表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明阳智能控股股东能投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传卫先生与吴玲女士和张瑞先生通过能投集团控制公司25.44%的表决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拟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3年12月25日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833，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2，271，759，206股）的0.04%，增持金额为9，998，880.00元。增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4、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集合计划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采用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本集合计划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存在差异，原因是银行存款估值时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分红期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的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hyzcgl.com
2）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3

（4）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42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普通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364，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364，9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8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18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国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300，070	99.9585	64，873	0.04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300，070	99.9585	64，873	0.04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17，712	99.9076	64，873	0.09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6，748，566	99.8237	64，873	0.1763	0	0.0000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受让控股股东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906，178	99.7905	64，873	0.209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至议案3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的关联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崔红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